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说明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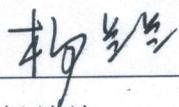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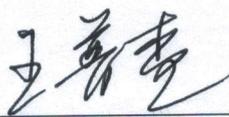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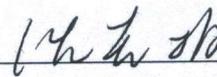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杨兰兰



王普查



沈世娟

2023年6月20日